

能源与动力学院气瓶管理规定

按照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气体钢瓶(以下简称气瓶)的购置、存放和使用管理办法。

（一）购置管理

各实验室严格执行气瓶购置审批程序，确认在具有气瓶充装和租赁资质的经营单位租赁气瓶和充装相应介质。不得使用自行购置的气瓶，也不允许自行向气瓶充装任何介质。

购置审批表见附件 1。

（二）气瓶的存放和使用要求

1. 气瓶的存有量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
2. 气瓶存放点须通风、远离热源、避免暴晒，地面平整干燥；
3. 气瓶应合理固定，不得放在走廊、大厅等公共场所；
4. 气瓶有定期检验合格标识（供应商负责），无过期气瓶、未使用的气瓶有钢瓶帽；
5. 钢瓶气体合格证内容完整、正确，气瓶颜色符合 GB/T 7144 的规定要求；确认“满、使用中、空瓶”三种状态；使用完毕，及时关闭气瓶总阀；
6. 可燃性气体（尤其氢气、乙炔等）须使用常时排风且带报警探头的气瓶柜，且不得与氧气等助燃气体混放。涉及有毒、易燃易爆气体（尤其氢气、乙炔等）的场所，应配有通风设施和相应的监控报警装置，使用常时排风且带报警探头的气瓶柜，张贴

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氢气使用场所不能有吊顶。

7. 存有大量惰性气体或液氮、二氧化碳的较小密闭空间，为防止大量泄漏或蒸发导致缺氧，应安装氧含量监测报警装置；

8. 减压阀的配置应与气瓶气体种类相配，如氧气气瓶应配置专用减压阀，各类气瓶减压阀不得混用；

9. 独立的气瓶室应有通风设备，不混放、有监控，管路有标识、去向明确，并有专人管理和记录；

10. 气体管路应和气瓶连接正确，管路材质应无破损或老化现象，定期进行气体泄漏检查；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须张贴详细的管路图。

附件 1

气瓶使用登记表

使用单位			
安全责任人 (本人签名)		联系方式	
作业地点		气体名称	
气瓶来源 (供应商)			
来源途径	购买 / 租赁		
空瓶 回收途径	供应方回收 / 空瓶换满瓶 / 申请报废		
作业内容		使用量	
作业人员		作业资质	压力容器作业证 <input type="checkbox"/> 焊接作业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意见	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国资处意见	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此表一式两份，作业单位、国资处各一份；
2. 如为氢气，使用地点须具备氢气使用安全技术条件；
3. 如为气焊明火作业须在保卫处消防科办理明火作业审批。